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昌州财社〔2020〕127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和自治区涉农资金整合有关规定，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0〕251 号）文件精神，现拨付你县（市）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具体金额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用于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改造、抗震设防烈度 7 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基本住房安全保障支出。各县（市）要不断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规范管理，要利用好中央财政提前下达的资金，支持农村困难群众提前备工备料。及时将补助对象进行公示，做到资金使用公开、建材价格公开和发放到户

公开，确保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兑现到符合条件的农户，严防违纪违规问题的发生。

二、各县（市）要及时下达补助资金，按照资金项目审批权限落实好相关任务要求。要认真落实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要求，不断加强资金管理，坚决做到专款专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定期对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有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要做好资金使用跟踪反馈工作，各县（市）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四、各县（市）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切实强化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及时分解区域绩效目标，科学合理制定绩效目标任务，认真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跟踪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请各县（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财政部门于2021年1月10日之前，将本县（市）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和绩效目标自评表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审核，自治州统一上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财政厅后，自治区将以绩效开展情况作为今后年度分配下达相关资金的重要依据。

五、此项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收入请列入2021年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58 项“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具体支出请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210105 项“农村危房改造”科目。

六、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均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支出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 附件：1. 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抄送：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 号	县(市) 名 称	2021年中央资金预算(万元)		备注
		涉农统筹县	非贫困县	
	昌吉州合计		260.46	
1	玛纳斯县		32.75	
2	呼图壁县		0	
3	昌吉市		0	
4	阜康市		43.96	
5	吉木萨尔县		137.15	
6	奇台县		46.6	
7	木垒县		0	

附件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地、州、市（单位）名称：单位：万元

序号	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	文 号	资金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方向	未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进度	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支出的原因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
合计									
1									
2									
...									

- 说明：1、地、州、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格式）。
-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 3、请各地、州、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自治区财政厅社会保障处。